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亚〔2020〕426号

关于征集2021年亚洲合作资金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外交部、财政部有关通知精神，为加强对亚洲区域合作基金管理，经批准，设立通用一级项目“亚洲合作资金项目”（简称“亚合资金”），对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进行全面统筹和规范管理。

经研究，现启动2021年亚合资金项目征集工作。请你单位结合相关业务，在梳理以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基础上，积极稳妥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项目应围绕中国—东盟、东盟与中日韩、中日韩、东亚峰会、东盟地区论坛、中国—南盟、澜沧江—湄公河、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亚洲合作对话、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阿巴三方合作、上海合作组织、亚信、大图们倡议等各亚洲合作机制领导人、部长、高官提出的合作倡议或项目以及各机制框架下工作计划、战略规划设计。2021年各机制重点支

持方向详见附件 1。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 项目应为亚洲区域或次区域多边合作项目，可酌情提出第三方合作项目，项目成果应惠及相关机制成员国。项目涉及应以实效、实用为导向，鼓励开展有社会效益的务实项目，严格控制援助性和务虚类项目。

(二) 项目应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方案可行，严格按照指定格式正确填报项目文本，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认真测算预算需求，结合项目类别设计并分年度编制明细预算。

(三) 本项目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限报 3 项，各高校及其他单位限报 2 项，请自行排列优先次序；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其他专项基金。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认真组织申报和遴选。申报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主体责任，在项目设计、实施、监管等各环节加强把关，确保项目质量。

(四) 请各单位务必于 6 月 1 日前将附件 2 纸质版及电子版(光盘)(各一式三份)寄送至我司，逾期不予办理。申请书中项目预算情况须经各单位财务处审核并盖章。

三、其他事项

我司将会同部财务司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后报外交部、财政部评审。项目获批后，我司将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特此通知。

我司联系人：单子彰 郑晗

电话：010-66097514/6650；传真：010-66013647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100816）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亚非处

附件：1. 2021 年亚洲各合作机制重点支持方向
2. 亚洲合作资金使用申请书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财务司

附件 1

2021 年各机制重点支持方向

一、中国—东盟（10+1）合作

（一）围绕 2021 年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设计成果和纪念活动。

（二）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对接。

（三）促进公共卫生领域政策对话、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实施务实合作项目，包括探讨建立中国—东盟防疫物资储备中心等。

（四）推动数字经济合作，在智慧城市、5G、人工智能、电子商务、大数据、区块链、网上医疗等领域开拓合作。在科技创新领域提升合作水平。

（五）推动建立蓝色经济伙伴关系，开展海洋产业、海洋环保、海洋科技创新等合作。

（六）在灾害管理、减贫、积极老龄化、应对气候变化、改善空气质量、水利技术交流等领域开展合作。

（七）继续深化教育、媒体、旅游、青年等领域合作，重在落实相关行动计划，丰富合作内容。

二、东盟与中日韩（10+3）合作

（一）推动区域经济融合，稳定地区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

（二）加强东亚公共卫生政策沟通，建立 10+3 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中心，开展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桌面演练，实施公共卫生培训项目。

（三）加强金融科技合作。探讨区块链、数字货币等领域合作，建设地区跨境支付系统。完善区域经济治理架构。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四）在 5G、人工智能、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小企业等领域开展合作。

（五）深化减贫、人文、能源、互联互通、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教育、人力资源等领域合作，探讨将中日韩合作项目拓展至 10+3 框架。

三、东亚峰会

在能源与环保、金融、教育、公共卫生、灾害管理、互联互通、经贸、粮食安全、海上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四、中日韩合作

（一）促进三国传染病联防联控合作，加强公共卫生科研合作，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包括探讨建立中日韩医疗用品应急储备中心。

（二）办好“中日韩科技创新合作年”活动，提升三国科技创新合作水平。探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

（三）推进海洋生态保护、资源高效利用、海洋新兴产业、海洋塑料垃圾监测与防治等领域合作。

(四) 围绕环保、教育、媒体、旅游、青年、体育、老龄化等领域开展合作。

(五) 开展“中日韩+X”合作。

五、澜湄合作

(一) 提升水资源、产能、互联互通、跨境经济、农业和减贫等优先领域合作。推动水文信息共享,开展大坝安全、节水灌溉、防洪抗旱、安全饮水等民生示范项目,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农产品贸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分享农产品加工、存储技术,开展粮食和食品安全合作,探讨共建农业合作园区。加强公共卫生、教育环保、妇女青年、红十字会等方面合作。

(二) 宣介澜湄合作成果,讲好澜湄故事。

(三) 鼓励多国联合申报,优先考虑优先领域联合工作组推荐的项目,鼓励品牌化项目。

六、中国—阿富汗—巴基斯坦

(一) 围绕第四次中阿巴三方外长对话成果设计项目。

(二) 继续深化政治互信与和解、发展合作与联通、安全合作与反恐三大领域合作。

(三) 重点开展经济发展、能力建设、民生设施和人文交流合作项目。

(四) 积极加强三方互联互通,助力中巴经济走廊向阿延伸。

七、上海合作组织

(一) 重点围绕 2021 年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峰会和总

理会议成果设计项目。

（二）继续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上合组织区域合作倡议及各国发展战略对接，扎实落实本组织新版多边经贸合作纲要，深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

（三）推动成员国在 5G、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领域开展合作。

（四）依托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在建）等平台进行培训、技术交流和推广，推动科技信息共享和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五）促进公共卫生领域政策对话，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实施务实合作项目，通过举办研讨会、专业论坛等活动加强医学交流合作，共同应对流行病威胁。

（六）继续深化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媒体、环保、妇女、青年、减贫等领域合作。

（七）继续推进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与各成员国民间友好论坛及其框架内的展览、青年培训与交流、书籍出版、研讨会等活动。

八、亚信

（一）重点围绕亚信峰会等机制性会议成果设计项目，推动亚信各领域信任措施合作深入发展。

（二）支持亚信实业家委员会等机制工作，通过举办论坛、金融峰会、智慧农业培训班等活动，促进亚信成员国商务、农技交流和企业合作。

（三）支持亚信成员国在环保、灾害应急管理等领域开

展教育合作。

（四）推动亚信框架内人文领域合作，支持举办文化节、艺术节、青年培训等活动。

（五）推动举办亚信国家减贫培训班，介绍我减贫经验和成果。

（六）支持举办亚信非政府论坛第四次会议、亚信智库论坛，深化亚信非官方的交流平台作用，促进亚信国家在“二轨”和“一轨半”层面加强对话与协作。

九、中国同中亚国家人文交流与合作

推动与中亚国家卫生健康领域合作，为中亚五国培训公共卫生专家和医护人员。